

关于石排镇石崇大道辅道、下沙大道污水管网 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 定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

为尽快开展石崇大道辅道、下沙大道等污水管网的应急抢险修复工作，现计划开展石排镇石崇大道辅道、下沙大道污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，现需开展工程监理服务工作。因考虑项目情况，需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机构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名称：广东东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。

二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原因：该服务机构资质符合相关要求，并且具有丰富工程监理经验，人员配备齐全。经水务运营中心相关人员讨论决定为石排镇石崇大道辅道、下沙大道污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项目中介服务商。

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开展石排镇石崇大道辅道、下沙大道污水管网隐患整治工程监理服务，对项目施工开展监理相关服务工作。

四、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：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办事中心 5 楼。

五、采购预算金额：以 10230.00 元为最高限价，最终费用以中标合同价按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建设工程

《监理单位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号)的收费标准下浮50%计取。最终编制费以该实际工作结算经财政审核后为准。

六、服务期限：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具体服务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

(1) 完成工程量的100%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%；

(2)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结算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%。

单位采购受托人： 郭云华
石排镇水务运营中心
2025年11月5日